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教育部“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实施精品战略，抓好重点规划，注重专业配套，促进推广选用”的教材建设指导方针，落实我校研究生质量提升计划，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，提高研究生教学水平，学校决定启动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工作。为规范管理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精品教材建设应坚持“抓好重点教材，全面提高质量，打造精品教材，突出学科特色”，旨在以立项建设与遴选评优方式，整合全校专业优势与教材资源，统筹规划高水平教材建设体系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教材评价选用机制，优先选用精品教材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构建高起点、高质量、高效益的精品教材网络平台，实现精品教材资源共知、共建、共享。

第二章 资助原则和范围

**第三条** 申报“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”工程的教材必须已连续使用三年以上，选用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规模，且学生对该教材满意度较高，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，双语课教材将优先考虑。

**第四条** 资助原则

（一）凡我校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均可申报，鼓励教学团队集体申报，允许吸收校外人员作为编者参与。

（二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，适合研究生教学方式的多样性要求，体现我校电子信息类专业特色。

（三）精品教材资助建设在研究生分类培养的框架下进行，分别建设学术型研究生精品教材和专业型研究生精品教材。学术型研究生精品教材内容应体现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，反映本学科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体系，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处于领先水平；专业型研究生精品教材内容应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，理论与应用相结合，加大工程案例分析与设计的比例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资助基础课、专业课、校企联合课、双语课等学位课程教材。

（四）经专家组评审、学校审核，认为符合资助条件的教材。

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采取“自由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”的办法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精品教材申报办法为：

（一）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研究生精品教材的评审，申报前发布当年的“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申报通知”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申请立项者应根据通知要求填写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申请书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申请人所在院系组织初评，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后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对象。

（五）精品教材项目建设周期为2-3年，建设期满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结题验收。

第四章 项目的资助

**第七条** 学校对立项资助的研究生精品教材提供每项3万元建设经费。经费分批投入，立项后拨款60%；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20%，通过结题验收后，下拨剩余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教材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由教材负责人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经费开支范围为:

（一）教学资料及用品（图书、教学软件、办公用品、耗材等）的购置；

（二）编写教材必需的图书资料查询费等；

（三）外出调研、参加交流研讨会的会议费及差旅费；

（四）印刷、复印费；

（五）专著出版费、版面费等；

（六）项目评审、验收和建设劳务费；

（七）申报教学成果奖等奖项的相关费用；

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经费应按照以上支出范围办理支出，其中劳务费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20%。

第五章 项目的管理和验收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工作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规划，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的有效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立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、经费使用、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、鉴定等负全面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立项项目在建设一年时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中期检查报告》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对建设无明显效果的项目，将终止其建设资格，并停止经费资助。

**第十三条** 立项项目建设期满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总结报告》和相关成果材料，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**第十四条**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根据成果的效益、资助经费使用状况将给予某种形式的奖励，并推荐参评省级研究生精品教材以及有关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奖，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改革立项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五条** 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项目，又没有充足的理由，对已拨出和发生的经费，将在该院系下年度的研究生业绩津贴中扣除。

**第十六条** 批准资助的精品教材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出版，在封面醒目标明“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”，在扉页或前言中明确标明“本书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